2024年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无）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海口市水产养殖病害防疫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06〕94号），制定本规定。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海口市水产养殖病害防疫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2、工作职责

（一）负责水产技术推广，促进全市渔业发展：

（二）依法进行水产技术推广管理，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三）承担水产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的引进与试验示范：

（四）负责水产技术培训；

（五）负责水产职业技能鉴定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工作。

（六）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

（一）核定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海口市水产养殖病害防疫中心）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5名。

（二）核定编制结构

1、单位领导岗位2个。其中：站长1名，副站长1名。

2、其他管理人员岗位2个，技术人员1人。

1. 预算单位构成

站内设办公室、实验室。

**第二部分**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7.7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7.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7.7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37.7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91万元，农林水支出192.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7.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15万元，主要是人员社保基数增加及海洋牧场2024年年度调查评价项目的增加导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3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15.91万元，占6.69%，农林水支出192.45元，占80.93%住房保障支出10.4元占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缴纳基数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5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数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缴纳基数提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预算数为7.0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0.3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缴纳基数提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预算数为8.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资，计提基数提高。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预算数为192.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54万，主要是积极开展业务，支出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4预算数为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因增加了海洋牧场2024年年度调查评价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资，计提数提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7.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费用;

公用经费12.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培训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

四、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根据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收支总预算237.79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收入预算237.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7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1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资及社保基数增加及海洋牧场2024年年度调查评价项目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4年支出预算23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79万元，占62.15%；项目支出90万元，占37.8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1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资社保基数增加及海洋牧场2024年年度调查评价项目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